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<u>環境部</u>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。</p> <p>本審議會委員由本會聘(派)兼之；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。</p> <p>本審議會委員由本會聘(派)兼之；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第一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原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